JUL27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002346 日期：WL. 2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同上。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该法第 203(b)(1)(A) 条规定的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

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申请人于 2009 年从委内瑞拉一所大学获得工业工程学士学位。其简历表明，自获得学位以来，他曾在委内瑞拉的多家雇主处担任采购分析师、行政分析师、运营分析师、采购与投标分析师以及合同管理主管。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以 B-2 身份作为访客入境美国后，于 2023 年 5 月提交了此申请。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主张符合十项标准中的八项，包括：

- 在其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及
- 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ii)-(vi) 和 (viii)-(x)。

USCI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主张八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SCIS 未具体审查其提交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资格的主张。他请求将此事项发回重审，要求 USCIS 作出新决定。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 USCIS 未能适当审查和分析其证据，并适用了超过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当 USCIS 对申请进行了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了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上符合适用监管描述的参数。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在此，尽管 USCIS 未回应申请人在这些标准下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记录显示该决定确认并分析了记录中的各种文件，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对这些标准进行了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了符合 8 C.F.R. 103.2(a)(1)(i)（要求 USCIS 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的充分认定。

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支持 USCIS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如要求那样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规定须提供“ 外国人作为会员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国人会员级别的人员已在其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基于其在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他提交了：(1) 其过期会员卡的副本；(2) 委内瑞拉“ 建筑与工程相关专业执业法 ”；以及 (3) 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网站的摘录，其中详细说明了其历史和职业道德准则。

USCIS 认定，证据证明了申请人在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的会员资格，但未指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也未讨论会员申请如何被评判。因此，USCIS 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该协会要求准会员具备“ 杰出成就 ”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也未证明这些成就由“ 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是一个专业协会，并指出根据 USCIS 政策手册，合格会员资格可包括“ 某些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他主张“ 入会程序包括完成申请并证明教育和专业资格 ”，并声称“ 毫无疑问 ”他证明了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USCIS政策手册所引用的该节规定，加入"某些专业协会"可能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了一个说明性示例，说明在何种情形下此类会员资格可能符合条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该政策指引并未规定，申请人仅凭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即可自动满足该标准。事实上，USCIS政策明确规定，仅基于具备某一特定教育水平或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若干年经验而接纳会员的协会，其会员资格通常不构成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会员资格。Id. 因此，申请人关于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College of Engineers of Venezuela）的会员须证明其"教育和专业资格"的主张，不足以证明其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正如USCIS决定中所指出的，记录中缺乏证明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委内瑞拉工程师协会仅接纳经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定具有杰出成就的会员。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须有"关于外籍人士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Id.
申请人依据其合著的一篇题为'D_____,'、于2012年发表在期刊Centro de Investigacion de Ciencias Administrativas y Generciales (CICAG)上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称该文章"鼓励科学界致力于开发提高区域和国家竞争力所必需的软件"。

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申请人的，并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如果已发表材料还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大量讨论，并在提及该工作时提到该人，则该材料可以涵盖更广泛的主题。我们也可以考虑聚焦于申请人所属团队所从事的工作或研究的已发表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提及该工作或研究时提到申请人，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在工作或研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此，USCIS认定，申请人合著的该文章不属于上述任何参数范围，不能作为"关于"其本人并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作品予以接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因忽视有关其研究的大量证据而……犯错"，并声称发表在CICAG上的该文章同时满足本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标准。然而，他并未具体质疑USCIS的认定，即所提交的CICAG文章不能按照8 C.F.R. § 204.5(h)(3)(iii)标准平文的要求，被归类为关于其本人或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我们将在下文8 C.F.R. § 204.5(h)(3)(vi)标准下审议该证据，因为记录支持USCIS的结论，即该文章不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3. 作为评委参与

8 C.F.R. § 204.5(h)(3)(iv)规定，须有"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收到了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委参与评审的邀请，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审。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评审的示例可包括为学术期刊、会议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进行同行评审，或担任博士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Id.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平文的证据，因为其仅依赖律师的陈述。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的说明信中，律师声称申请人曾担任"监督职务"，"被委以评估和评价他人工作的责任，既包括个人评审也包括小组评审"，并评价过"团队、技术人员和分包商的绩效、技能和成果"。USCIS指出，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我们注意到，律师的RFE回复信提到了与本标准相关的"初始材料包中提交的证据"。我们审查了初始证据，发现申请人在提交时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也未以其他方式声明其正在提供作为他人工作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据。初始提交材料和RFE回复均包含前雇主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的内容并未印证律师关于申请人职责包括负责评估或评价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主张。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USCIS的认定，即记录缺乏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委参与评审的独立证据；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反而重复了RFE回复中提交的相同陈述。申请人所主张的评审活动未在记录中得到充分证明。据此，我们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4.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规定，须有"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条件，我们考虑相关因素，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对于专业期刊而言）预期受众。Id.

如上所述，申请人依据其合著的一篇题为',_____,'、于2012年发表在CICAG上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该同行评审文章合著者的身份以及该已发表作品的学术性质。此外，基于描述CICAG预期受众的证据，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该文章发表于专业出版物。据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5.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规定，须有"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表现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务名称可有助于证明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卓越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其决定中，USCIS审议了来自~----------~六名现任和前任雇员的推荐信，他们称在申请人2014年至2022年于这家委内瑞拉公司任职期间与其共事。USCIS认定，记录缺乏佐证证据，证明其担任领导职务，或其贡献对组织或其活动的结果或地位具有重要性。此外，USCIS强调，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前雇主具有卓越声誉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回应USCIS所述的拒绝理由。他概述了其可追溯至2008年的完整工作经历，并声称其"一系列职位及与之相关的职责，加上所涉组织隐含的声誉，符合所列标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前所述，USCIS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相关媒体报道、客户群规模的证据、行业排名及其他相关证据等因素，评估组织或机构的声誉。一般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1)。

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而是试图依赖关于其前雇主"隐性声誉"的无依据陈述。因此，其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任何前雇主享有杰出声誉。缺乏此种证明，其无法证明符合本项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其是否曾在[已隐去]或任何其他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

6.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薪酬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酬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较高。一般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1)。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以支持本项标准：1

- 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说明申请人自2014年12月起受雇担任高级合同管理员，截至2022年12月月薪为3,500.00欧元，
- 与[已隐去]的雇佣协议，表明其于2014年12月被聘为合同管理员，基本月净工资为20,000玻利瓦尔（Bs.）。
- 来自[已隐去]的雇佣证明，确认申请人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受雇为"专业人员I"。该证明表明其月薪为Bs. 8,480，并领取额外的食品和医疗福利。
- 来自[已隐去]的雇佣信函，表明申请人于2010年8月期间在该公司担任[已隐去]采购员，月薪为Bs. 2,500。

1 记录中还包括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其他雇佣证明，但这些文件未说明申请人所获薪酬或其他报酬。

USCIS认定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就其服务所获报酬，并强调其未提供可比工资数据以证明其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忽视了已提交的雇佣信函，指出这些信函证明其"在二十多年间从事与工程服务密切相关的角色，获得了工资和报酬两者"。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的所有前雇主的雇佣信函，且其中部分信函包含工资信息，但其不能基于证明其服务获得"工资"或其他报酬的证据满足本项标准。8 C.F.R. § 204.5(h)(3)(ix)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关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的证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此处，如USCIS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旨在表明其所获薪酬与同一职业和地理区域其他工作者相比如何的证据，因此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据此，其未能证明符合本项标准。

7. 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x)规定要求提供"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或票房收入反映了该外籍人士在表演艺术领域相对于从事类似活动其他人的商业成功。一般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1)。

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本项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并表明其正寻求依据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来证明其资格。其强调自己拥有工程学学士学位，完成了"该领域内的若干补充性学习"，并曾与"该领域的若干雇主"合作。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表演艺术经验的证据，也未证明其依据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符合本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其主张，即其通过基于工程师资格和工作经验的可比证据满足本项标准。

如果申请人提供可比证据以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x)中某一项标准下的资格，USCIS将评估该证据是否与该特定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此处，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在工程领域的

资格和工作经验应被视为与"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

根据本项标准，仅凭某人录制并发行音乐合集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演出的事实本身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因为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或票房收入作为衡量该人商业成功的标准。一般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1)。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拥有工业工程师的学术资格，并一直稳定受雇于与其学位相关的领域，但其未表明仅在该领域工作即足以证明其相对于从事类似活动其他人的成功。因此，其未能证明基于提交的可比证据符合本项标准。

C. 摘要与保留标准

在上述讨论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申请人仅证明其符合一项，即8 C.F.R. § 204.5(h)(3)(vi)项下关于学术文章著作权的标准。由于其仅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其无法证明符合三项标准并满足杰出能力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对其主张的审议，即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此处，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符合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也无需进一步分析该法条下的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指出8 C.F.R. § 204.5(h)(3)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不足以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

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